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本集團十二位僱員(即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9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每股股份1.04港元，為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4港元

* 僅供識別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9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04港元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954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就三(3)名承授人，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而言： 自授出日期起18個月後歸屬所授出予各位承授人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50%及自授出日期起30個月後歸屬餘下購股權的50%。 就九(9)名承授人，合共88,000,000份購股權而言：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歸屬所授出予各位承授人並獲其接納之購股權的50%及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歸屬餘下購股權的50%。

績效目標

購股權不受任何未來績效目標約束。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確認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繼續作出貢獻以促進本公司的利益，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乃主要參考：(a)每位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對本集團的服務年限，以及對促進本集團業務的貢獻和奉獻；及(b)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購股權（無未來績效目標）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使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的增長，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會就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購買股份而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退扣機制

購股權無附帶退扣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就各種情形下購股權失效及被取消的機制已能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採用退扣機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i)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為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來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78,452份，購股權計劃不設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